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 泽普县泽普镇 履职事项清单

说明

一、基本情况

泽普镇是产城融合性型乡镇,位于泽普县北部,是县城所在地,区域面积 9.8 平方公里,下辖 14 个行政社区。

二、编制过程

乡镇履职事项清单工作开展以来,泽普镇按照镇主体、自下而上、稳慎推进的工作思路,分三个阶段完成清单编制工作。第一阶段,全覆盖无遗漏梳理工作事项。第二阶段,逐项整合凝练流程再造,经县委编委初审后,形成履职事项清单初稿。第三阶段,通过"三上三下"征求意见,地区、自治区逐级审核把关,形成泽普镇履职事项清单。共有履职事项 238 项,其中,基本履职事项 112 项、配合履职事项 80 项、上级部门收回事项 46 项。

三、清单内容

基本履职事项清单是本镇必须为、负全责的事项。主要包括党的建设、经济发展、民生服务、

平安法治、乡村振兴、精神文明建设、社会保障等17个类别,共有基本履职事项112项。

配合履职事项清单是以上级部门为主负责、镇为辅配合的履职事项。主要包括党的建设、经济发展、民生服务、平安法治、乡村振兴、社会保障等 17 个类别,共有配合履职事项 80 项,涉及 36 个行业部门。

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是与本镇工作没有直接关联的事项,专业性技术性强、经评估镇无力承接的事项,以及长期未实际履行的事项,主要包括民生服务、社会保障等 9 个类别,共有上级部门收回事项 46 项,涉及 16 个部门(单位)。

目 录

1.	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1
2.	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20
3.	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70

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1	党的建设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新疆工作的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时代党的治疆方略,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执行上级党组织及本级党组织决议,加强政治建设,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开展党内集中教育
2	党的建设	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线,加强宣传教育,引导各族群众不断增强对伟大祖国、中华民族、中华文化、中国共产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认同
3	党的建设	组织开展基层理论宣讲,深化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万家活动
4	党的建设	加强党委自身建设,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贯彻民主集中制,落实党委议事规则和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制度,建立健全并执行"三重一大"事项集体决策机制,开展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
5	党的建设	领导镇级政权机关、群团组织和其他各类组织,抓好社区以及其他隶属党组织建设,加强"五个好"党支部标准化规范化建设,整顿软弱涣散基层党组织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6	党的建设	落实"三会一课"、主题党日等党内组织生活制度,召开民主生活会、组织生活会,严肃党内政治生活
7	党的建设	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负责干部教育、培养、选拔、考核、管理和监督工作
8	党的建设	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办理干部退休手续,服务管理退休老干部,组织引导老同志发挥作用
9	党的建设	负责社区"两委"干部及其后备力量"选育管用"工作
10	党的建设	加强"四个合格"党员队伍建设,负责党员发展、教育、管理、监督、服务等工作,依规稳妥处置不合格党员,做好党代表推选、日常联络服务工作
11	党的建设	做好人才引进、服务、管理和使用工作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12	党的建设	健全党建引领基层治理机制,完善社会参与制度
13	党的建设	加强基层政权治理能力建设
14	党的建设	负责新兴领域党的建设工作,"一起益企"接诉即办服务工作
15	党的建设	推进新时代志愿服务工作
16	党的建设	加强基层阵地建设,优化提升服务功能
17	党的建设	构建城市党建联动体系,推动党组织联建共建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18	党的建设	推进党纪学习教育常态化长效化
19	党的建设	落实巡察反馈问题整改工作,统筹抓好对社区巡察整改工作
20	党的建设	推动监察职能向社区延伸,深化整治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
21	党的建设	负责镇人大换届选举,履行镇人大主席团职责,做好人大代表的履职服务、保障等工作
22	党的建设	负责人大代表联络站建设
23	党的建设	建立基层政协联络工作机制,联系辖区内政协委员开展政治协商和民主监督,服务保障政协委员履职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24	党的建设	做好交办的人大代表建议、政协委员提案的办理工作
25	党的建设	加强基层工会组织建设,维护职工合法权益
26	党的建设	加强基层团组织建设和少先队工作,做好青少年思想引领、组织动员和联系服务工作
27	党的建设	加强基层妇联组织建设,维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
28	党的建设	加强基层关工委组织建设工作,积极引导"五老"发挥作用
29	党的建设	加强红十字会、残联、计划生育协会组织建设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30	党的建设	做好"双拥"工作
31	经济发展	制定本镇经济和产业发展规划
32	经济发展	优化营商环境,服务企业
33	经济发展	开展经济普查、人口普查工作,承担本镇经济运行数据监测、上报
34	经济发展	加强统计基层基础建设,负责本镇统计队伍和阵地建设,建立健全统计制度、机制
35	经济发展	做好工业企业日常管理和服务工作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36	经济发展	负责发展夜间经济、地摊经济
37	民生服务	做好就业登记、失业登记工作,建立就业困难人员台账,开展就业创业政策宣传和就业岗位归集发布,引导申请创业就业补贴,组织人员参加就业创业技能培训,做好辖区内就业供需对接相关工作,开展就业援助(就业困难人员初审、复核、援助)
38	民生服务	负责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对象、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对象、低保边缘家庭、刚性支出困难家庭等低收入人口的申请受理、调查审核和动态管理
39	民生服务	临时救助的申请受理、初审
40	民生服务	建立独居、空巢、失能、重残等特殊家庭老年人台账,提供探访关爱服务
41	民生服务	做好居家社区养老服务及养老服务设施的运行保障和管理工作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42	民生服务	采取排查、督促等措施防止适龄儿童、少年辍学,保障残疾未成年人接受义务教育,适龄学前儿童接受学前教育
43	民生服务	保障残疾人权益,为残疾人提供服务,做好关心关爱
44	民生服务	实施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国家战略,开展人口老龄化国情教育和老年人权益保障工作,培育发展基层老年协会,引导老年人参与志愿服务等活动
45	民生服务	落实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发放政策
46	民生服务	做好群众民生事务代办与生活需求对接工作
47	民生服务	负责本辖区适龄学生入学接受高中阶段教育工作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48	平安法治	开展法治宣传教育,提供法律咨询、法律服务
49	平安法治	落实法治政府责任,推进基层法治建设
50	平安法治	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做好本辖区人民调解、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工作
51	平安法治	开展防范电信网络、养老、非法集资诈骗和打击传销、预防新型网络犯罪宣传,做好线索收集、上报工作
52	乡村振兴	开展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负责防止返贫动态监测预警,落实帮扶机制和帮扶措施
53	精神文明建设	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提升各族干部群众思想道德水平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54	精神文明建设	开展爱国主义教育、全民国防教育
55	精神文明建设	实施公民道德建设工程,推动全民道德素质和社会文明程度不断提升
56	精神文明建设	落实改进创新精神文明建设工作,统筹推动文明培育、文明实践、文明创建
57	精神文明建设	深化拓展新时代文明实践工作,着力凝聚群众、引导群众
58	精神文明建设	科学技术普及工作
59	社会管理	构建和谐劳动关系,调解用人单位和劳动者订立、履行、变更、解除和终止劳动(聘用)合同发生的争议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60	社会管理	开展人民建议征集工作
61	社会管理	社区社会组织培育发展及备案管理工作
62	社会管理	做好红十字会工作
63	社会管理	推广运用积分制、清单制
64	社会管理	落实动物疫病预防与控制工作,做好防疫员管理、强制免疫、检测采样等工作
65	安全稳定	开展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教育,做好未成年人保护工作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66	安全稳定	好辖区道路交通安全宣传教育、隐患排查整治等工作			
67	安全稳定	开展网络安全宣传教育			
68	民族宗教	贵党的民族宗教理论和方针政策宣传			
69	民族宗教	进各族群众交往交流交融工作			
70	民族宗教	做好民族团结进步模范选树和推荐工作,巩固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区示范单位创建成果,争创国家级民族团结进步 示范区示范单位,开展民族团结进步"微创建"活动			
71	社会保障	基本医疗保险(含长期护理保险)参保扩面及服务工作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72	社会保障	社会保险公共服务事项办理			
73	社会保障	医疗救助申请受理与核查			
74	社会保障	责本辖区殡葬服务管理			
75	社会保障	做好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的优抚帮扶和困难帮扶工作			
76	社会保障	学生服务管理			
77	自然资源	编制本镇国土空间规划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78	自然资源	保护测绘基础设施			
79	自然资源	落实林长制,开展巡林护林工作			
80	生态环保	态环境保护宣传和普及			
81	生态环保	.织义务植树活动			
82	城乡建设	做好建设领域赋权事项的执法工作			
83	城乡建设	做好房屋市政限额以下小型工程施工安全隐患排查和报告工作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84	城乡建设	辖区内城镇生活垃圾源头减量、分类投放、收集的宣传、监督等日常管理	
85	城乡建设	做好老旧小区改造摸排动员、建议收集和后期维护管理工作	
86	城乡建设	好自建房安全隐患排查和报告工作	
87	城乡建设	做好居民小区内或者城镇居民院内非个人所有的古树名木日常养护工作	
88	城乡建设	文法组织监督指导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工作、物业服务企业及物业服务管理工作	
89	文化和旅游	做好基层公共文化体育服务设施、场所建设和日常管理工作	

序号	事项类别事项名称				
90	文化和旅游	组织开展群众性文化体育活动			
91	文化和旅游	做好文物保护政策宣传、发现上报和现场保护工作			
92	文化和旅游	强文化阵地建设,做好综合性文化服务工作			
93	卫生健康	及卫生健康科学知识,开展全民健康体检工作			
94	卫生健康	责辖区内传染病防治的宣传、教育、上报和管理			
95	卫生健康	负责爱国卫生运动工作,倡导文明健康生活方式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96	卫生健康	母婴保健、"两癌"筛查,增补叶酸预防神经管缺陷项目管理工作	
97	应急管理及消防	健全落实应急管理及消防安全责任制,编制实施镇、社区消防规划,加强公共消防设施、安全生产基础设施建设	
98	应急管理及消防	管理知识和消防安全知识宣传普及,做好消防安全排查治理,督促辖区内单位(场所)落实消防安全主体责及时消除火灾隐患(不含消防安全重点单位)	
99	应急管理及消防	立应急和消防救援队伍,编制应急预案,开展应急演练,提升先期处置能力	
100	应急管理及消防	李实应急值守制度和预警"叫应"机制,按规定及时报告或传播事故灾害信息	
101	应急管理及消防	负责生产安全事故和自然灾害先期处置工作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102	市场监管	落实食品安全属地管理责任,做好食品安全隐患排查、信息报告、宣传教育等工作,开展C、D级食品经营主体食品安全包保工作			
103	市场监管	食品摊贩登记备案			
104	市场监管	饭桌"备案管理工作			
105	投资促进	好项目申报、实施、管护工作			
106	综合政务	公文处理、会务保障、信息报送、督办落实、印章管理等日常政务性工作			
107	综合政务	机关事务管理工作,开展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办公家具设备、土地、办公用房、公务用车等国有资产管理工作,推进公共机构节约能源资源,做好后勤服务等机关运行保障工作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108	综合政务	女好档案管理工作			
109	综合政务	实政务公开制度,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110	综合政务	才政预决算管理相关工作,财务会计管理,指导监督社区财务管理			
111	综合政务	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人民网留言板、"互联网+督查"、中国政府网等平台转办推送事项的办理、反馈			
112	综合政务	加强便民服务中心规范化建设,开展政务服务工作			

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 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1	党建的设	推荐县级以 上党代表工 作		1.对镇级上报的代表候选人初步人选进行差额考察,并予以反馈; 2.审查、批复同意各选举单位预备人选,并在一定范围内公示; 3.审核镇代表选举结果; 4.提请县委予以批复。	1.制定代表选举工作实施方案,进行选举宣传动员; 2.根据县委分配名额和有关要求,提出代表候选人推荐名单; 3.对代表候选人初步人选进行资格预审和综合评价,并提交泽普县委组织部; 4.根据反馈考察情况,对需要进行调整的代表候选人进行调整; 5.召开党委会,确定代表候选人预备人选名单,上报泽普县委组织部门审核; 6.召开党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出席县级以上党代会代表; 7.将代表选举结果及时报泽普县委组织部审核。

第 20 页, 共 79 页

序号	事项 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 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2	党建的设	开班核员工干用(级延展子、年作部、职)争镇绩班度,选职员升等等人,以受免者,成员,等等,成员,有关,有关,有关,有关,有关,有关,是专成核级任	泽组泽力社普织普资会局委、人和障	泽普县委组织部(领导班子绩效考核、班子成员年度考核、科级干的选拔任用): 1.下发领导干部年度考核、目标绩效考核方案; 2.开展有领导干委会和事理领导中委员员等。 这种方式是,一个人员,不是有关的。一个人人。一个人人。一个人们的人们的人们的人们的人们的人们的人们的人们的人们的人们的人们的人们的人们的人	领导班子绩效考核、班子成员年度考核、科级干部选拔任用: 1.镇级组织撰写述职述德述廉报告、年度工作总结、现实表现材料等材料; 2.镇级召开述职评议会议,进行个人述职、民主测评、开展介别谈话等,推荐核要求,人人选识,进行外人选; 3.镇级资料; 4.镇级资料; 4.镇级发展,每少少少时,独有的人。 案的证验,是一部政治素质纪实档案。职级级报期,是一个人。 实验者实验,是一个人。 我们,是一个人。 我们,是一个人,是一个人。 我们,是一个人,我们就们,我们们,我们们就们们,我们们就们就是一个人。 我们们,是一个人,我们们就们们,我们们们就们们,我们们们们们们们们们们们们们们们们们们们们们们

序 号	事项 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 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3	党设	"五小工程"建设	泽普县委 组织部	1.根据镇级上报的"五小工程"的使用需求进行规划 布局,召开会议研究确定建设项目; 2.做好招投标和建设工作; 3.负责对项目的实施监管和验收,验收合格后资产 移交镇级。	1.摸排本辖区"五小工程"使用年限情况,召开镇党 委会议研究使用需求,并上报泽普县委组织部; 2.做好新建项目的使用和管理。
4	党设	机构编制日常管理	泽普县委 机构员会 公室	1.研究拟订镇管理体制改革和机构改革方案,审核"三定"规定,指导镇级改革工作,开展改革成效评估; 2.负责拟订镇行政、事业编制调整方案并组织实施,对镇提出的机构编制事项申请进行论证、审核,并按程序报批; 3.负责机构编制日常管理,指导镇做好实名制管理及统计,对镇及所属事业单位机构编制工作开展监督检查,将监督检查结果作为优化机构编制资源配置的依据; 4.组织开展机构编制年度报告工作。	1.学习机构编制法规; 2.起草"三定"规定草案,落实行政管理体制改革和机构改革各项决策部署; 3.按程序动议机构编制事项,报县委编办审核; 4.按照实名制管理的要求做好机构编制人员日常管理,做好机构编制监督检查和核查工作; 5.按要求做好机构编制年度报告工作。

序 号	事项 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 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5	党建	组大相依察法法本表会开研查议人加,视执立求	泽普县人 民代表大 会常务委	1.负责召开泽普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确定代表培训范围、内容、时间、地点,组织实施培训工作; 3.确定参加泽普县人大常委会会议的区、地、县人大代表名额、会议时间、地点,发放误工补贴; 4.落实泽普县人大代表联系镇人大代表和人民群众工作; 5.审定代表提出的建议和意见,形成议案初步建议,提交泽普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进行审议; 6.泽普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确定视察、调研、检查的内容、时间、地点,下发视察、调研、检查的通知,组织实施视察、调研、检查活动。	1.通知县人大代表参加泽普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通知和组织县人大代表参加由泽普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举办的培训; 3.组织县人大代表列席县人大常委会会议,将居民代表相关银行卡号和信息报泽普县人大办公室; 4.提供县人大代表联系的镇人大代表和人民群众信息; 5.组织县人大代表广泛征求和收集人民群众的意见建议,审核上报收集的意见建议; 6.组织县人大代表对法律修正案提出意见,将代表提出的意见进行汇总上报泽普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6	党设	做员、考察 好人政 救 救 救 救 弱 弱 不 不 不 不 不 不 不 不 不 不 不 不 不	政治协商 会议泽普	1.制定政协委员推荐方案,明确名额、比例,组织 乡镇政协工作联络站工作人员进行动员和培训; 2.指导乡镇开展政协委员人选推荐工作; 3.对乡镇推荐人选进行联审,并反馈意见; 4.对乡镇最终推荐的政协委员名单进行审批,通过 后,指导乡镇做好人选公示; 5.围绕县委、县政府中心工作制定调研计划,确定 调研课题; 6.组织政协委员开展调研工作; 7.做好调研评估和成果转化。	1.镇级按要求开展政协委员推荐工作,对推荐人选报县政协审核; 2.镇级根据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泽普县委员会反馈意见对人员进行调整并再次报送人选名单; 3.镇级做好审批通过后的政协委员人选名单公示; 4.镇级做好本辖区各级政协委员联络服务工作; 5.镇级根据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泽普县委员会调研要求,积极对接调研点位,做好调研点位的后勤保障工作; 6.镇级收集政协委员调研过程中提出的意见建议,及时向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泽普县委员会反馈,做好后续跟踪落实。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 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7	党建的设	从干公聘工作,然后,我们就会不会不会,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我们就会不会,我们就会不会,我们就会不会,我们就会不会,我们就会不会,我们就会不会,我们就会不会,我们就会不会,我们	公室、泽 普县委组	荐人选,在县委公示5个工作日; 3.按要求组织招录公务员工作。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组织招录招聘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印发招聘文件;	1.摸排梳理镇级符合优秀社区干部招录(聘)公务员和事业编制人员名单; 2.召开镇党委会研究确定初步人选并上报泽普县委组织部、泽普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3.考察和政审结束后,将拟推荐人选在镇机关、社区公示5个工作日; 4.通知符合条件人选报名、考试; 5.考试通过后按要求进行体检、公示、培训。

序号	事项 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 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8	党建的设	县级以上党内表彰激励		1.结合实际情况,制定"两优一先"评选表彰方案,明确评选条件、范围、程序等具体内容; 2.组织召开相关会议,对评选表彰工作进行全面动员和部署; 3.对基层党组织推荐上报的优秀共产党员、党务工作者和先进基层党组织候选对象进行严格的资格审查; 4.组织专门力量对候选对象进行实地考察; 5.筹备和组织召开表彰大会,对评选出的优秀共产党员、党务工作者和先进基层党组织进行隆重表彰; 6.通过多种渠道,如电视、网站、微信公众号等,广泛宣传优秀共产党员、党务工作者和先进基层党组织的先进基层党组织的先进基层党组织的先进基层党组织的先进事迹和典型经验。	1.及时向党员传达上级关于"两优一先"表彰的文件精神、评选标准、工作要求,确保相关信息传达到位; 2.组织各党支部党员开展民主推荐,充分发扬民主,广泛听取意见,按照规定程序和标准推荐优秀共产党员、优秀党务工作者和先进基层党组织初步人选; 3.对各党支部推荐的人选和党组织进行资格审查,核实相关材料,确保推荐对象符合基本条件和评选标准,杜绝弄虚作假等情况; 4.对初步确定的推荐对象进行全面考察,了解其工作业绩、现实表现等,形成考察报告,并在全镇范围内进行公示,接受群众监督; 5.对经过审查和公示无异议的推荐对象材料进行整理汇总,包括推荐审批表、先进事迹材料等,按证表彰工作顺利开展; 6.根据上级表彰大会的要求,组织受表彰对象按时参加表彰大会。

序 号	事项 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 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9	党设	规范社区工作, 出具证明	, ,, ,, ,,	1.制定完善相关清理规范文件; 2.督促指导规范社区工作机制、牌子、出具证明,确保其符合政策法规要求。	1.对社区工作机制、牌子、出具证明等进行全面摸底排查,做到底数清; 2.按照"六必查"要求开展社区工作事务、机制牌子和证明事项出具等清理规范自查自纠工作; 3.开展规范清理社区承担的工作事务、机制牌子和证明事项,循序渐进开展整合精简工作; 4.定期督促指导社区阵地机制牌子规范悬挂情况,限期整改存在问题。
10	党的建设	镇级干部人 事档案工作	组织部、 泽普县人 力资源和	泽普县委组织部: 1.负责查阅、审核公务员人事档案; 2.对于档案存在问题的及时下发补充清单; 3.对补充档案审核归档。 泽普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负责查阅、审核事业编干部人事档案; 2.对于档案存在问题的及时下发补充清单; 3.对补充档案审核归档。	1.根据泽普县委组织部、泽普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反馈的镇机关干部档案缺失情况及时组织干部补充完善; 2.个人档案发生变化的及时组织镇机关干部补充移交相关材料(如新产生的奖惩、党员档案、学历学位等材料)。

序号	事项 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 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11	党建设	开展对社区 巡察工作	察工作领 导小组办	1.根据县委要求和实际情况,制定对社区巡察工作规划、年度计划和具体工作方案; 2.组织协调巡察组对社区开展巡察工作,指导巡察组按照规定的程序和方法进行巡察; 3.做好巡察工作人员的培训、管理、监督和考核,提高巡察队伍的政治素质和业务能力; 4.与被巡察社区所在党委进行沟通协调,及时解决巡察工作中的问题; 5.对巡察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进行跟踪督促检查,确保整改工作落到实处,对整改不力的进行问责。	1.向巡察组全面介绍被巡察社区的基本情况、及时提供巡察组所需的各类文件、资料; 2.做好巡察组进驻准备工作,组织协调社区"两委"干部、党员群众代表完成巡察期间的各项工作要求; 3.及时传达巡察组的工作要求和安排,向巡察组反馈社区党组织和党员群众的意见建议,协调解决巡察工作中出现的问题和矛盾,维护巡察工作的正常秩序; 4.督促被巡察社区党组织按照巡察反馈意见制定巡察整改方案,加强对整改工作的日常监督,定期了解工作进展情况,将被巡察社区整改情况纳入社区党组织的考核评价内容。
12	经济发展	承担社会信 用建设和诚 信教育宣传 等工作	泽普县发 展和改革 委员会	1.制定泽普县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计划、方案及政策制度; 2.指导相关单位操作喀什地区信用信息处理平台, 归集公共信用信息; 3.推进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实施联合惩戒; 4.培育发展信用服务市场,加强机构监管; 5.开展信用知识宣传普及相关培训; 6.发布红黑名单(联合奖惩备忘录)。	1.为上级部门收集本辖区内各类主体的信用信息,向辖区内企业、居民宣传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相关政策和知识,引导其积极参与信用体系建设; 2.对辖区内企业信用修复申请进行初步核实,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及时传达上级部门发布的红黑名单及联合奖惩信息。

序号	事项 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 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13	民生务	公益性岗位 开发、安置 、补贴申领	泽普县人 力资保 社会居 局	1.负责公益性岗位开发和宣传,制定补贴政策一次性告知单,组织业务培训,开展政策宣传; 2.受理审批镇级上报补贴材料,报县财政复核进行拨付; 3.对公岗人员享受政策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1.摸排建立就业困难人员台账; 2.引导就业困难人员申报公益性岗位; 3.指导社区对提出申请的人员进行身份认定、公示; 4.镇级根据社区公示结果上报泽普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审批; 5.指导社区与符合条件人员签订协议; 6.指导社区做好在岗人员日常管理工作; 7.镇级上报岗位补贴、社保补贴材料至泽普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并将就业资金录入系统。
14	民生	困难重度残 疾人家庭无 障碍改造		1.进行实地走访核实; 2.安排专人负责安装无障碍设备; 3.对项目进行验收。	1.开展残疾人无障碍环境宣传; 2.做好困难重度残疾人需要无障碍改造的家庭的摸排建立台账; 3.调查摸排的数据和资料报送泽普县残疾人联合会,并做好项目验收工作。

序号	事项 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 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15	民生	一次性创业 补贴受理、 初审	泽力社局县 人和障普局	泽普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对补贴材料进行终审,确定审核结果,对审核不通过的人员,告知原因并指导其补充或修改资料; 2.对接县财政局发放补贴。 泽普县财政局: 负责资金保障和拨付。	1.申请人向社区提出书面申请,并提交身份证、营业执照、毕业证等相关材料; 2.指导社区对申报材料进行初审,并上报至镇级; 3.进行复审,录入就业创业综合服务平台,并上报 泽普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6	民生务		泽普县总 工会	性进行审核;	1.通过会议、公告、微信等,向职工宣传职工互助 医疗救助的政策和参保流程,提高职工的知晓率和 参保积极性; 2.负责收取职工参保互助金,并按规定及时将款项 上交至上级指定账户,同时向泽普县总工会提交参 保汇总表。

序 号	事项 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 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17	民生务	举办各类招 聘活动	泽普县人 力资保 局	1.收集开发岗位、宣传发布岗位信息; 2.制定年度招聘计划和招聘活动实施方案,组织开展线上线下招聘活动; 3.指导镇社区收集、开发、宣传岗位信息,开展专场招聘活动,推荐就业,推广新疆人才网的运用。	1.收集辖区各类经营主体用工需求和辖区外各单位企业发布的空岗信息,上报至泽普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并推送至社区级发布宣传; 2.镇级组织辖区未就业人员和有意愿外出人员参加招聘会和专场招聘活动; 3.镇级做好求职人员信息登记、岗位推荐、就业跟踪等就业服务并指导求职人员使用新疆人才网; 4.镇级跟踪拟定就业人员上岗情况,化解困难诉求。
18	平安法治	开展见义勇 为相关工作	泽普县委 政泽县 安局	泽普县委政法委: 1.负责见义勇为行为的核实和人选表彰推荐工作; 2.负责向上级提请对见义勇为行为进行表彰和奖励。 译普县公安局: 1.负责受理见义勇为申报工作; 2.负责对见义勇为行为进行调查取证和确认工作。	1.受理有关组织和个人提出的见义勇为行为确认申请; 2.出具相关证明材料; 3.填写见义勇为行为确认申请表; 4.向泽普县委政法委推荐见义勇为行为; 5.建立见义勇为人员档案管理制度,妥善保管见义 勇为行为申请、确认、表彰奖励、抚恤救助资料; 6.开展见义勇为事迹宣传。

序 号	事项 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 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19	平安法治	行政执法 监督	泽普县司 法局	1.理顺行政执法监督工作机制; 2.负责做好执法人员培训; 3.负责做好基层执法人员执法证件考核、发放、注销; 4.负责指导基层组织开展行政执法监督工作。	1.加强镇级综合行政执法人员的管理; 2.组织镇级行政执法人员的日常培训,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规范做好执法案卷的留存,梳理并规范执法案卷; 3.建立健全行政执法责任制、行政执法机关处理投诉举报机制,以"零容忍"态度查处群众反映有法不依、执法不严、违法不究突出问题; 4.建立并实施行政执法监督员制度,统筹镇级综合行政执法工作,依法行使镇级认领的行政执法职责,开展行政执法协调监督工作。
20	乡村振兴	开展乡村振 乡村振 考核和 現贫成果后 评估工作	泽普县农 业农村局	按照上级印发年度考核工作方案,采取实地核查、座谈访谈、现场调查等方式,对全面推进乡村振兴重点任务完成情况进行实地考核。	1.落实年初下达的目标任务,每季度对重点工作任务进行调度,跟踪问效,压实责任; 2.对实施乡村振兴战略进行自评,并上报乡村振兴战略实绩考核的自评报告; 3.对乡村振兴考核反馈的问题,建立考核反馈问题整改措施及问题清单,立行立改,并上报问题整改情况。

序 号	事项 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 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21	社会管理	地名管理	政局	1.对地名路牌、巷牌、门牌进行实地抽查,对擅自 损毁、移动地名标志的,按照地名管理条例责令整 改或处罚; 2.定期对地名数据库进行更新,做好行政区划工 作; 3.对镇级上报地名地址的编码进行审核,依据国家 地名管理相关标准规范,对标准地址(地名)进行 规范化确定,并设置统一的地名标志。	1.开展地名命名、更名调查资料收集; 2.做好地名标志标牌的日常维护。
22	安全定	人民防空警 报设施维护 管理	展和改革	1.负责按照全县人防警报设施建设规划,组织实施警报网点建设;掌握人防警报设施的布局和技术说,管理人防警报设施,负责督促、检查设点单的对人防警报设施的日常维护,适时组织警报设备的维修; 2.负责全县人防工程使用维护管理工作的监督和检查;按照《人民防空工程维护管理技术规程》进行维修保养;人防工程平时开发利用的,由使用人防工程维护管理,平时不开发利用的,如公用的人下工程,由所有权人负责维护管理;按要求每半年对程的人防工程维护管理普查一次,检查情况书面报告泽普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1.做好人民防空警报设施的选点建设,开展人民防空教育; 空教育; 2.对人民防空工程的维护管理监督检查,发现问题 及时上报泽普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序 号	事项 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 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23	社会保障	开展红十字" 三救三献"工 作	泽普县红 十字会	三救工作: 1.泽普县红十字会组织调拨物资及资金; 2.泽普县红十字会负责在镇级开展应急救护知识、 防灾避险和卫生健康等知识的宣传、普及、培训; 3.泽普县红十字会对上报的人道救助人员进行审核、上报,做好救助人员回访; 4.泽普县红十字会负责项目审核、把关、上报及项目实施的指导和监督。 三献工作: 泽普县红十字会制定无偿献血、造血干细胞、遗体和人体器官捐献等方面宣传推广计划。	三救工作: 1.镇级上报受灾情况及救灾需求; 2.镇级对群众收到物资及资金情况进行公示; 3.镇级组织有需求的干部群众参加应急救护培训、 群众性健康教育活动; 4.镇级负责排查、汇总、上报符合人道救助项目救助标准的人员名单及资料。 三献工作: 镇级做好宣传推广无偿献血、遗体和人体器官捐献、造血干细胞,挖掘典型事迹,积极动员各民族群众积极参与"三献"活动。
24	社会保障	1,7 = 1 . 4 . 7 .		泽普县红十字会: 1.牵头开展应急救护知识宣传工作; 2.牵头开展应急救助培训; 3.组织开展红十字志愿服务活动。 泽普县民政局: 1.开展《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宣传工作; 2.协调慈善总会组织辖区慈善募捐工作,加强对慈善活动的监督、管理和服务; 3.公开募捐资格审批和县管慈善组织认定工作; 4.开展助医、助学、扶老、助残、济困等人道救助、慈善救助活动及慈善物资的发放。	1.结合实际,争取慈善项目、推进基层慈善事业发展; 程; 2.开展慈善宣传,普及慈善文化,营造良好的慈善氛围; 3.收集救助需求信息、慈善动态信息。

序 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 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25	社保障	老年人高龄津管理	泽政普局县、财民泽政	泽普县民政局:通过高龄系统完成对镇级拟发放名单的审核,核对发放人数和发放金额,将审核后的拟发放名单通过高龄系统直接推送至"一卡通"系统。 译普县财政局:审核后定期将高龄津贴资金直接打卡发放至高龄老年人本人的社会保障卡银行账号中。	1.初核: 高龄系统每月将经认证筛选比对后的数据信息(还有3个月即将到龄的高龄老年人数据信息)直接推送至社区,镇级负责指导社区根据高龄系统推送的数据信息,对老年人基本信息进行核实。对高龄老年人,社区经市大厅校园,对高龄老年人,对是了一个人员们的大厅,一个人员们的大厅,一个人员们的一个人。一个人员们的一个人。一个人,一个人员们的一个人。一个人,一个人。一个人,一个人。一个人,一个人。一个人,一个人,一个人,一个人,一个人,一个人,一个人,一个人,一个人,一个人,

序 号	事项 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 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26	社会保障	残疾人证管 理	泽普县残 疾人联合 会	1.审核镇级上报的办证材料; 2.并录入办证系统,制作残疾证并发放至镇级; 3.对镇级上报的残疾人死亡、失联、户籍迁出等情况在全国残疾人系统更新信息。	1.指导群众填写《申请表》《鉴定表》; 2.引导群众到指定医院鉴定; 3.镇级将鉴定表、身份证复印件、户口本复印件、3 张两寸近期免冠白底彩照送至县残疾人联合会; 4.镇级指导居委会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为五个工作日; 5.镇级领取残疾人证并发放给残疾人; 6.镇级对残疾人死亡、失联、户籍迁出等情况,定期开展残疾人证动态核查,并出具相关证明报泽普县残疾人联合会处理。
27	社会保障	救灾捐赠款 物的组织代 收工作	泽急、发革、红普管泽展委泽十一里理普和员普字	泽普县应急管理局: 1.统一管理和协调本行政区域内的救灾捐赠工作; 2.发出物资调拨令。 泽普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1.接受并管理救灾捐赠项目; 2.按照物资调拨令下发应急物资。 泽普县红十字会: 负责管理定向捐赠的款物,按照捐赠人意向使用。	1.建设镇级应急物资储备点; 2.做好应急物资的清点入库、登记造册、维护更新; 3.做好县级前置代储应急物资的申请调运使用; 4.确定代收救灾物资点位,组织代收救灾捐赠款物 并对代收救灾物资进行盘点、登记造册、与捐赠方 签订移交单。

序号	事项 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 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28	自然源	做好国土资 源监督检查 工作	泽普县自 然资源局	1.制定巡查工作计划,组织开展巡查、抽查活动, 发现、受理上报的违法行为线索; 2.对涉嫌违反国土资源法律法规的行为进行调查; 3.依法对违反国土资源法律法规的行为进行制止, 责令限期改正; 4.对违反国土资源法律法规的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 罚和行政处理。	1.开展国土资源法律法规宣传宣讲; 2.根据泽普县自然资源局巡查任务安排,对辖区国 土资源进行日常巡查,对发现的违反国土资源法律 法规的行为进行制止、上报。
29	自资	做好卫片图 斑治理相关 工作	泽普县自然资源局	1.负责卫片数据的获取、处理和分析,精准确定卫 片图斑位置、范围和变化情况; 2.按照辖区范围,将图斑数据分发至具体负责核查 的镇,明确核查任务和时间要求,确认任务下达; 3.为镇级核查人员提供专业的技术培训,包括卫片 解译方法、核查软件使用、实地测量技术等,提升 基层工作人员的业务能力和技术水平,确保核查工 作的准确性和高效性; 4.对镇级上报的卫片核查数据进行严格审核,重点 审查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5.根据镇级建立的违法图斑查处整改跟踪台账,定 期对整改情况进行跟踪检查,督促违法图斑所在镇 按时限、按要求落实整改任务。	1.对上级推送卫片图斑实地调查举证,上报相关举证材料; 2.镇级针对违法图斑制定整改措施,并督促群众进行整改,对于合法图斑,按照程序办理相关手续,并报泽普县自然资源局备案; 3.对完成整改图斑报县自然资源局,及时组织现场验收,对照整改要求,检查违法状态是否消除、土地是否恢复原状、相关手续是否完善等;验收合格的,销号处理;不合格的,要求继续整改或依法采取强制措施。

序号	事项 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 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30	自然源	做好国土调 查工作	泽普县自 然资源局	1.组织领导与统筹协调; 2.图斑分发与任务下达,将需要实地核查举证的图 斑任务及时、准确地分解下达至镇; 3.指导镇外业调查取证上报; 4.对镇上报的外业调查成果汇总审核并上报成果。	1.开展国土调查宣传动员工作; 2.积极组织社会力量参与调查与数据核实。
31	自资源	保护野生动物	泽然、市管泽县源普监局县局县督、公	泽普县自然资源局: 1.按照职责分工负责对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出售、购买、利用、运输、寄递等活动及收容救护野生动物场所的监督检查; 2.负责对未取得人工繁育许可证繁育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列入人工繁育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处罚。 泽普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违法经营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为违法经营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或者禁止使用的猎捕工具提供交易服务、发布广告等行为进行查处。 泽普县公安局: 对非法猎捕、杀害珍贵、濒危野生动物违法犯罪行为进行打击。	1.加强野生动物保护宣传教育和科学知识普及; 2.确定专门联络员,建立野生动物保护相关台账,做好野生动物保护日常巡查工作,发现问题及时制止同时上报泽普县公安局、泽普县自然资源局、泽普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3.与泽普县自然资源局、泽普县公安局、泽普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等部门开展联合执法行动。

序号	事项 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 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32	自资源	保护野生植物	泽然、市管泽普资泽场理普安县源普监局县局县	泽普县自然资源局: 负责对野生植物及其制品出售、购买、利用、运输 、寄递等活动及野生植物的监督检查;监视、监测 环境对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生长和地方重点保护 野生植物生长的影响。 泽普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违法经营野生植物制品,为违法经营野生植物制品或者提供交易服务、发布广告等行为进行查处。 泽普县公安局: 负责对非法采摘、非法经营等犯罪行为依法处罚。	1.开展野生植物保护宣传教育和科学知识普及; 2.发现违法买卖野生植物及其制品、破坏野生植物 违法行为及时制止,同时向县自然资源局及县农业 农村局报告; 3.跟进整改情况并加强重点区域巡查。
33	生态环保	开展污染源 普查工作	喀什地区 生态 子子 生态 子子 生态 子子 生态 子子 大 一 大 一 大 一 大 一 大 一 大 一 大 一 大 一 大 一	1.制定普查实施方案,明确技术规范和时间节点,做好统筹协调工作; 2.组织培训普查人员,提供污染物核算方法和信息 化工具; 3.对污染源数据进行核查,确保数据真实性和逻辑 一致性。	2.镇级组织抽调镇社区干部、网格员组成普查小组

序号	事项 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 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34	生态环保	做水固畜噪防管好、体禽养等和工气壤物殖污监作	喀什地区 生态 半县 分局	污染防治管理制度,拟订本区域污染防治管理制度并监督实施; 2.落实好监督管理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组织指导城	2.发现涉及大气、水、土壤、固体废物、畜禽养殖、噪声等污染环境的行为及时制止并上报;3.受理破坏生态环境投诉、环境初信初访和矛盾纠
35	生态保	做好突发环 境事件应急 应对	生态环境 局泽普县 分局、泽	喀什地区生态环境局泽普县分局: 1.负责制定环境应急预案,提高突发环境事件预防、监测预警体系和应急准备能力建设; 2.在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立即启动应急响应,并会同有关部门做好突发环境事件信息发布和调查处理等工作。泽普县应急管理局: 做好涉及生命财产安全等较大突发环境事件引发次生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工作。泽普县公安局: 1.负责突发环境事件的抢险救援,落实应急处置的治安、保卫、消防、交通管制和其他措施、涉嫌污染环境犯罪案件的侦查; 2.负责对重金属污染和危险化学物品爆炸、泄漏事件等现场火灾灭火与泄漏控制; 3.负责对丢失、被盗放射源的立案侦查,协助生态环境部门开展放射源收集工作。	发现突发环境事件后,及时上报生态环境、应急部门,并根据应急预案积极响应,做好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

序号	事项 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 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36	生态保	开展水土保 持宣传和教 育工作	泽普县水 利局	1.对镇社区干部、企业负责人开展水土保持法规培训; 2.开展水土保持宣传教育工作; 3.负责本行政区域的水土保持工作,督促生产建设单位 在生产建设项目建设前编制水土保持报告书,组织专家 进行审查,对水土保持工作进行监管; 4.对辖区内生产建设项目"未批先建""未验先投""未批先弃""未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等违法行为开展执法巡查; 5.督促辖区内项目建设单位向税务局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 6.因地制宜开展水土流失治理,完成自治区下达的水土流失治理任务。	1.开展水土保持宣传教育工作,普及水土保持知识; 2.做好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工作; 3.加强本行政区域的水土保持巡查,发现问题及时制止并上报泽普县水利局。
37	生态保	开展节能降 碳和民用散 煤管理工作	展和 货票 基本 人 市 管	泽普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1. 制定节能降碳和民用散煤管理工作方案,建立健全工作协调机制; 2. 在企业、学校及社区广泛开展节能宣传教育和节能科普活动; 3. 争取上级资金,支持节能降碳项目和民用散煤治理; 4. 定期对镇级工作进行监督检查,督促工作落实。 泽普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对散煤销售点抽查检查,加大对销售不符合质量标准的煤炭的查处力度,没收原材料、产品和违法所得,并处以罚款。 喀什地区生态环境局泽普县分局: 1. 负责节能减碳监测、报告与核查; 2. 推动节能降碳技术改造; 3. 分解落地减排目标,对节能降碳任务进行考核与处罚。 泽普县交通运输局:管控散煤运输车辆,设立检查站点,严防劣质煤流入禁煤区。	1.做好辖区内节能降碳工作的广泛宣传,加强公共部位的节能; 2.对辖区内民用散煤使用情况进行全面摸底,对散煤销售点进行排查,禁止销售不符合民用散煤质量标准的煤炭,鼓励居民燃用优质煤炭和洁净型煤,推广节能环保型炉灶; 3.定期将工作推进情况、存在问题及建议报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序号	事项 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 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38	生态保	开展生态环 境保护 長 一 改工作 で で	喀什地区 生态 半岛 分局	统筹推进县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工作,协调解 决有关重大问题,调度督导整改工作进度,督促整 改任务牵头部门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整改任务。	会同县级整改任务牵头部门对中央、自治区生态环 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中涉及本辖区内的整改任务、 信访案件进行处理。
39	城乡建	做好建制镇 建设统计调 查填报工作	泽普县住 房和城乡 建设局	1.统计负责统计调查工作的镇级工作人员; 2.按照要求确定培训资料,组织镇负责人员开展统计调查工作培训并发放镇级账号等信息; 3.督促指导镇级按《统计调查制度》开展数据填报; 4.审核镇级系统上报的统计数据的合理性; 5.上报统计数据,并对上级推送的问题督促指导镇级整改、修改至结束。	1.接到上级通知后,确定上报镇级负责统计调查的领导、干部; 2.根据要求参加县上或地区开展的调查业务培训; 3.组织社区负责人员开展培训,按《统计调查制度》要求,在领取的镇系统账号下如实开展系统数据填写; 4.对数据的合理性、真实性进行初审后,在规定的期限内系统上报; 5.对上报后反馈的问题进行整改、修改,上报系统维护至工作结束。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 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40	城乡建	做余饮国学事集其营圾好垃经家校业体他者的产圾营机、单食生餐监生的者关企位堂产厨管厨餐、、业的和经垃	泽场理普和设什态泽普监局县城局地环普局县督、住乡、区境县局市管泽房建喀生局分	泽普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建立餐厨废弃物管理制度和工作台账,对餐饮服务 提供者餐厨废弃物产生登记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责餐厨废弃油脂销售的监督管理,核发特许经营许可。 译普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负责组织开展厨余垃圾资源化、无害化处理工作, 对随意倾倒、在城市道路抛洒餐厨垃圾废弃物污染 路面依法处理。 喀什地区生态环境局泽普县分局: 对餐厨废弃物产生、收集、运输、处置中的污染防 治工作实施监督管理,依法查处餐厨废弃物产生、 处置单位的违法排污行为。	1.根据工作需要开展巡查; 2.开展餐厨垃圾源头减量宣传引导工作; 3.在巡查或收到群众举报发现的有未将厨余垃圾进 行无害化处理即擅自倾倒、处理的单位和个人及时 上报。
41	城乡建设	做好辖区内 工程施工现 场市容环境 卫生的监管	泽普县住 房和城乡 建设局	1.负责建立施工现场环境检查机制; 2.对未按规定的临街工地不设置护栏或者不作遮挡、停工场地不及时整理并做必要覆盖或者竣工后不及时清理和平整场地,影响环境卫生的依法处理。	1.负责对辖区内工程施工现场环境卫生进行巡查, 发现问题及时提醒、劝阻; 2.发现工程施工现场的材料、机具乱堆乱放,渣土 未及时清运;临街工地未设置护栏或者围布遮挡; 停工场地未及时整理并做必要的覆盖等违规行为及 时劝阻,并上报泽普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序 号	事项 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 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42	城建乡设	对次道内卫设设清辖街门市生施施扫区道前容、、及的内、区环市绿积监主巷域境政化雪管	泽房建设局		1.做好对辖区内街道、巷道、门前区域内等区域环境卫生、市政设施及积雪清扫的日常巡查; 2.在日常工作巡查或收到举报发现有违法行为的,应督促管理单位、个人或者作业者及时劝阻并整改,对拒不改正的及时上报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序号	事项 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 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43	城建乡设	做好与宣传系是征政意作	泽房建泽然普和设普资资。	泽普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依据城市规划和发展需求,政府或开发商做出拆迁方案,发布公告,告知拆迁范围、拆迁期限等; 2.核实认定征收房屋的规划情况,提供规划信息,确定征收房屋的规划情况,提供规划信息,确定征收房屋的建筑结构、质量等状况,提供房屋所有权归属及相关项权情况,镇级在拆迁范围内发布公告; 5.与被拆迁户协商聘请专业评估机构,按照相关法规和定与公示补偿方案; 7.负责被拆迁户协值评估; 6.拟定与公市议,、补偿金额、拆迁期限,拆除等事项进行,发放拆迁补偿款、方大进期限,拆除等事项进行,发放拆迁补偿款、方大,发放拆迁补偿款、方大,发放拆迁补偿款、方、发,发,发,发,发,发,发,发,发,发,发,发,发,发,发,发,发,发,发	1.镇级宣传土地和房屋征收相关事项; 2.镇级开展摸排统计上报拆迁区域基础数据,对拆迁范围内的房屋、土地权属、用途、面积等情况进行调查登记,核实被拆迁人的家庭情况等信息; 3.镇级宣传、张贴公告内容; 4.镇级做好公示评估材料; 5.镇级监督房屋拆除安全事项。

序号	事项 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 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44	城乡建	通讯设施建设和保护工作	, ,, , , ,	1.协调通信企业会同居民委员会确定通信设施建设选址并签订相关协议; 2.督促通信企业做好通信设施的建设工作; 3.对反馈通信设施出现的问题进行收集,并协调通信企业开展维护维修; 4.会同通信企业对保护通信设施及基站辐射无影响的安全常识进行宣传。	1.镇级组织社区对通信设施建设选址进行商定; 2.镇级对已建成的通信设施及裸露在外的通讯线路外观进行查看,及时发现并上报通信设备故障和线路破损等问题; 3.镇级向辖区居民普及基站辐射无影响安全常识。
45	城乡建	开展城市体 检工作	泽普县住 房和城乡 建设局	1.明确城市体检内容,与各相关部门单位、第三方专业团队研究本年度城市体检工作方案; 2.开展宣传告知,畅通居民建言献策渠道; 3.汇总收集数据、基础资料,汇总后报城市体检第三方专业团队; 4.第三方专业团队根据收集到的体检数据,汇总城市体检结果,客观分析评估城市建设发展中存在的问题,提出治理对策及建议,形成年度城市体检报告; 5.根据城市体检发现的问题及建议,各部门单位要会同发改、财政积极争取项目资金,完成城市体检问题隐患整改。	1.安排熟悉片区情况的工作人员为城市体检人员带路; 2.会同属地部门完成城市体检指标任务; 3.收集基础资料,与住建部门收集辖区内与城市体检相关的基础资料,建立城市体检问题台账。

序号	事项 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 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46	城建乡设	负全、贵知思思生生,	建设局、泽普县消	泽普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负责统筹、指导和监督全县燃气管理工作,编制燃气管理政策文件、燃气发展规划、技术标准和规范; 2.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燃气管理工作,落实燃气企业、燃气使用主体安全责任; 3.制定燃气应急预案,组织演练,做好燃气事故应急处置工作; 4.负责安全用气宣传教育,开展燃气安全培训; 5.建工车,发明查证,发明查证,发明查证,发现数据,置,受理投诉举报并及公安局。患,依违法法被援局: 1.统行政规划。负责调查火灾现场,负责调查火灾现场,负责调查火灾现场,负责调查火灾现场,负责调查火灾现场,负责调查、注水灾损失; 3.组织开展火灾事故延伸调查。 泽普县公安局:及时制止违法经营和占压、损毁燃气设施的行为,处置违法违规问题线索。	1.开展燃气安全巡查,发现安全隐患及时制止并上报; 2.做好燃气事故应急处置工作; 3.核实投诉举报。

序号	事项 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 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47	城乡设	做 時 。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建设局、 泽普县民	果; 3.对审核通过的轮候对象,采用综合评分、随机摇号等方式,确定配租对象与配租排序; 4.将公租房房源、参与分配条件、本批次符合条件的轮候对象等向社会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1.组织社区开展廉租房申请受理、入户调查、资料收集; 2.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对申请人的家庭收入、财产、住房情况等是否符合规定条件进行认定; 3.将公租房房源、参与分配条件、本批次符合条件的轮候对象,在申请人所在社区、镇级人民政府等进行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48	商流通	推动商业体 系建设企业 好辖区面服 保障工作	泽普 <u>县</u> 商 务局	3.推进商贸物流体系建设,促进产销衔接和农超对接工作; 4.负责梳理、汇总、推送各类促消费、以旧换新等惠民政策; 5.负责县域电商发展的统筹协调和规划工作; 6.开展由子商各法人。企业。合作社和网络法人控	1.根据泽普县商务局流通体系的规划布局建议进行项目申报; 2.做好项目的实施和日常管理; 3.组织居委会开展促消费政策宣传推广; 4.制定电商人才发展计划,开展电商运营培训,培育优质电商人才; 5.搭建电商服务网点,推广特色产品网络直销; 6.持续做好电商服务网点后期保障。

序号	事项 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 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49	文和游	营造乡村旅 游良好市场 环境	泽化播旅泽场 要育视局县督局 文广和、市管	3.加强旅游标识系统建设,设置清晰、规范的景点指示牌、导览图,方便游客游览。	1.定期对旅游经营主体(农家乐、民宿、特产店等)开展检查,排查安全隐患; 2.受理游客投诉,做好纠纷化解,发现哄抬物价、价格欺诈行为及时上报泽普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处置。
50	文化旅游	做好非物质 文化据、保护 大概、展展工作 和申报工作	泽普县文 化体育广 播电视和 旅游局	2.深化普查登记,了解和掌握区域内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动态变化,摸清底数,做好档案整理工作,妥 盖保存有关实物, 资料:	1.镇级按照行业部门指导、开展调查、摸排非物质 文化遗产项目信息,按照文化遗产分类搜集上报线 索; 2.镇级积极开展培育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及项目 的申报工作; 3.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措施的落实,开展具有当地 特色的、健康的传承活动。

序 号	事项 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 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51	文和游	做视视和护播 政治 大大 大大 大 大 大 在 不 不 不 不 不 不 不 不 不 不 不 不 不	泽普县文 化体电产 播电视局 旅游局	落实广播电视公共服务标准和服务流程,完善运行 维护保障体系,加强广播电视设施保护、维修联络 服务、广播电视惠民政策宣传。	1.开展《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等相关法规政策的宣传工作; 2.做好广播电视村村通、户户通和大喇叭设备保护、反映设备维修需求和开展广播电视惠民政策宣传。
52		以开展"我们 的中国化动力 万家体质文基 大大道 大大大道 大大大道 大大大道 大大大道 大大大道 大大大道 大大大		"我们的中国梦"——文化进万家活动: 1.联系县级文艺小分队深入生活、深入基层、深入实践,积极设计活动载体,创新活动形式,开展内容丰富、形式多样、贴近群众的文化文艺活动; 2.规范活动的名称、横幅标语和专用标识; 3.对相关稿件进行审核发布。 "万村千乡文化产品惠民行动"工作: 1.根据上级文件制发"万村千乡文化产品惠民行动"工作通知; 2.统筹分配春联、有声挂图等文化产品; 3.对相关稿件进行审核发布。	"我们的中国梦"——文化进万家活动: 1.开展"我们的中国梦"——文化进万家活动,负责协调场地、组织群众工作; 2.严格规范名称使用,统一制作横幅标语和活动专用标识,突出主题; 3.负责开展活动的视频、图片、文字等资料的搜集、报送工作。 "万村千乡文化产品惠民行动"工作: 1.负责向社区分配春联、有声挂图等文化产品; 2.搜集、报送有关活动的视频、图片、文字等资料。

序 号	事项 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 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53	文化旅游	深化全民阅 织活开展 選	泽宣泽化播 旅事县部县育视局	泽普县委宣传部: 1.每年对全县每个图书室出版物进行补充更新; 2.做好图书配送、发放工作。 泽普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指导开展全民阅读工作。	1.管理使用好配送图书,动员各群体积极参与全民阅读活动; 2.指定专人负责图书借阅管理登记等工作; 3.指导社区图书室在重要时间节点开展主题鲜明、 内容丰富的各类阅读活动。
54	文化旅游	公益电影放映	泽普县委 宣传部	1.制定电影放映排期计划,下发公益电影放映工作相关通知; 2.对放映员定期开展业务培训; 3.放映员做好电影放映、人员签到、拍照、DMCC 放映系统上传工作,做好观看情况汇总; 4.审核DMCC系统中电影放映情况,定期对工作情况通报。	根据下发的放映工作相关通知和排期计划表,按要求组织群众观看电影。

序号	事项 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 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55	卫健生康	做好疫苗接 种工作	泽生员县康会卫委	放合格人页的预防接种负质证书、投苗接种点的验收; 2.提供病苗种米及配送:	1.对疫苗接种常识开展健康教育、宣传工作; 2.对本辖区常住、流动人员进行摸排,建立台账提供至泽普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3.督促本辖区未完成免疫接种人员进行补漏接种。

序号	事项 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 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56	卫健生康	开、慢等相联方病工作	普县人力 资源和社	泽普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1.定期对职业病、地方病、慢性病防治情况进行统计和调查分析、监督工作; 2.组织疾控中心开展职业病、地方病、慢性病防治宣传教育和重点职业病监测、专项调查。泽普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做好工伤保险监督管理,让劳动者依法享受工伤保险待遇; 2.做好用人单位依法签订劳动合同,保障劳动者权益。 泽普县总工会: 依法对职业病防治工作开展监督,维护劳动者的合法权益。	宣传职业病、地方病、慢性病防治知识,统计辖区职业病、地方病、慢性病情况并上报。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 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57	应管及防急理消	开展安全生产监督检查	泽急、文广和、住乡普管泽化播旅泽房建县理普体电游普和设应局县育视局县城局	泽普县应急管理局: 1.负责矿山单位和生产、储存、经营危险化学品、烟花械、短营危险化学品、烟机、烟草和鱼位以及冶金、有色单位及规模以上建材、安全生产监督的单位以及治金、有窗行业生产。在发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监督。 对矿山位进轻况,对矿山位进轻,对矿山位进轻,对矿山位进轻,对矿山位进。 对明单位,对明单位,对明单位,对明单位,对明单位,对明单位,对明单位,对明神,依法调查,对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调查全生产职责情况进行综合管理,在法调查全生产职责情况进行综合管理,在法调查全生产职责情况进行综合管理,在法调查上产生产,依然则是一个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	1.负责规模以下建材、机械、轻工、纺织、烟草和商贸行业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监督检查; 2.开展对有关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监督检查,推动落实生产经营单位主动自查等制度; 3.报告安全生产隐患问题。

序 号	事项 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 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58	应管及防急理消	开展防灾减灾检查	泽管理总应局	1.在县委、县政府领导下,牵头组织协调全县范围内的防灾减灾检查工作,制定全县检查计划、标准,组织协调镇级、各部门开展检查工作; 2.指导、督促相关部门(如水利、自然资源、住建等)落实其行业领域内的防灾减灾检查责任; 3.汇总分析灾害风险信息,组织研判,推动隐患排查评估; 4.参与对关键领域(如防汛、救灾物资储备、应急避难场所)的检查; 5.检查基层应急预案、队伍、物资储备、预警传递及宣传演练情况; 6.汇总风险隐患,督促整改并跟踪落实,协调管控重大风险。	1.镇级组织开展"防灾减灾"的宣传教育; 2.开展辖区内低洼易涝点、江河堤防、山塘水库、山洪、沙尘暴和地质灾害危险区等各类风险隐患点巡查、隐患排查,发现险情和问题及时处理,对不能处理的险情和问题报告应急管理局和相关行业部门; 3.按照泽普县应急管理局要求,做好应急物资储备和基层应急队伍建设,不断完善应急预案。

序号	事项 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 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59	应管及防急理消	自然灾害救助	泽管普源县委普输县息普、房设县革泽局普理县局卫员县局工化县泽和局发委普、财县局自、生会交、业局民普城、展员县泽政应、然泽健、通泽和、政县乡泽和会公普局急泽资普康泽运普信泽局住建普改、安县	1. 伊晓特中极次飞时兴壮 中长人上的有大场沉长 标有中位工业场后	1.开展辖区内低洼易涝点巡查巡护、隐患排查; 2.镇社区两级设置应急避难场所,做好日常管理及维护工作; 3.组建镇社区观测员队伍,开展业务指导和培训,负责地震观测点巡检; 4.出现险情时,及时组织受灾害威胁的居民及其他人员转移到安全地带; 5.做好居民住房恢复重建补助、冬春救助和因灾损毁居民住房情况进行调查、登记工作; 6.发生灾情时,组织转移安置受灾群众,做好受灾群众生活安排,及时发放上级下拨的救助经费和应急救援物资; 7.做好灾后受灾群众的生产生活恢复工作。

序 号	事项 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 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60	应管及防	组织实施应急救援	1	1.组织编制全县总体应急预案、自然灾害类专项预案,开展预案演练; 2.统筹应急救援力量建设,负责县综合性应急救援队伍建设,指导镇级应急救援力量建设; 3.负责县级应急避难场所建设、运维及管理工作; 4.负责统筹应急物资储备工作; 5.统一协调指挥全县各类应急专业队伍,建立应急协调联动机制。	1.做好镇级政府安全生产的经费保障工作; 2.镇级结合工作实际组建基层综合性应急救援力量; 3.编制并动态修订镇级综合应急预案、专项应急预案,开展预案演练; 4.建立健全镇社区两级灾害信息员队伍建设,落实灾害信息员培训制度。
61	应管及 防	消防安全监督检查和消防安全 整	急管理局	消防安全违法行为,整治火灾风险隐患;根据工作需要,通知镇共同开展消防监督检查; 2.对未委托物业服务企业的高层公共建筑,由泽普 县消防救援局会同镇协商确定其消防安全组织;	2.对未委托物业服务企业的高层公共建筑,镇级协

序号	事项 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 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62	应管及防	简易喷淋、装 喷 独 火 整 器 工 校 報 装 表 式 探 推 作		泽普县消防救援局: 会同相关部门积极推进"智慧消防"系统建设应用, 在民政服务机构、幼儿园、托儿所、居民家庭、农 家乐(民宿)、小旅馆、群租房及住宿与生产、储 存、经营合用的场所推广安装简易喷淋装置、独立 式感烟火灾探测报警器。	协同推动"智慧消防"系统建设工作,镇级积极宣传 引导本镇幼儿园、农家乐(民宿)、住宿与生产、 储存、经营合用的场所安装简易喷淋装置、独立式 感烟火灾探测报警器。
63	应管及 防	消防安全重 点单位的摸 排、确定工 作		1.将发生火灾可能性较大以及发生火灾可能造成重大的人身伤亡或者财产损失的单位,确定为消防安全重点单位; 2.将容易造成群死群伤火灾的人员密集场所、易燃易爆单位和高层、地下公共建筑等单位,确定为火灾高危单位。	结合消防监督检查和网格巡查,摸排本辖区内符合 消防安全重点单位标准的单位和个体工商户,督促 其向泽普县消防救援局申报备案。

序号	事项 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 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64	应管及防急理消	城乡火灾大灾,大灾大灾,大灾,大灾,大灾,大灾,不	泽普接援局	1.接到火警后,立即赶赴现场救助遇险人员、扑救 火灾,统一组织和指挥火灾现场扑救工作; 2.根据需要封闭火灾现场,负责调查火灾原因,统	1.镇级接到火警后,立即组织镇级消防队、社区志愿消防队等应急救援力量赶赴现场开展火灾扑救工作,并根据扑救火灾的需要,组织人员、调集所需物资支援灭火; 2.镇级疏散群众,做好现场保护、秩序维护工作,提供与事故有关的情况,开展事故调查处理。

序号	事项 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 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65	应管及防急理消		泽房建泽展委泽场理普管普和设普和员普监局县理县城局县改会县督、应局住乡、发革、市管泽急	泽普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核发燃气经营许可证,定期检查企业安全生产产量证,定期检查企业安全生产产量证,定期检查企业安全生产产量证,定期检查企业等情况; 2.监督燃气管道老化更新变施工破好警察不同,是一个人工的,这个工的,是一个一个工的,是一个一个人工的,是一个人工的,是一个人工的,一个人工的,是一个人工的,是一个人工的,是一个人工的,是一个一个工的,是一个人工的,一个人工的,一个人工的,一个人工的,一个人工的,一个一个人工的,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	1.开展液化石油气、燃气、长输石油天然气管道的 安全宣传; 2.开展燃气安全入户安全检查; 3.排查发现的问题,接到群众反映的燃气安全隐 患,及时上报县相关部门。

序 号	事项 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 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66	应管及 防	做好电力设 施保护工作	泽展委泽急等和员普里	泽普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1.审批电力保护区内施工许可,设立电力设施保护标志,划定保护区范围,查处窃电、破坏电力设施等违法行为; 2.督促县供电公司定期巡检维护,及时抢修故障,配备查电人员,依法中断窃电用户供电并追缴电费,对危及电力设施的行为(如违章施工、树木过高)及时采取处置措施。泽普县应急管理局: 督办重大电力安全隐患,参与事故应急救援。	
67	应管及防	编抗开隐治储备等 法整资检查	泽利普局县、应理县、气泽急局	2.监测水情旱情、发布预警,制定河流水库调度方案,管理防汛抗旱物资,提供抢险技术支撑。 泽普县气象局:做好暴雨、干旱等灾害天气信息预警,提供人工增雨服务。 泽普县应急管理局:组织灾情核查、救灾物资调	1.开展防汛抗旱宣传教育; 2.做好汛期值班值守、信息报送、转发气象预警信息,上报洪涝、积水情况,排查防汛抗旱风险隐患,储备防汛抗旱物资; 3.做好汛涝灾害前期处置,组织人员转移安置受灾群众,做好受灾群众生活安置,及时发放上级下拨救助经费和物资。

序号	事项 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 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68	应管及 防	对的报洪路施急生作蓄通警、等,撤的的滞信报撤安以离准汛查洪、、退全及和备前区预避道设紧救工检区预避道设紧救工检	泽普县水 利局	承担本行政区域内对蓄滞洪区的通信、预报警报、 避洪、撤退道路等安全设施,以及紧急撤离和救生 的准备工作的汛前检查。	1.组织镇社区干部、网格员等基层力量会同上级部门开展联合检查。 2.向泽普县水利局提供本辖区蓄滞洪区范围内的人口分布、地理地形、道路状况、通信设施等基础资料。标注重点风险区域(如低洼地带、老旧房屋集中区等)。
69	应管及 防	森林草原防 灭火	然、应局县沿海普管泽防	泽普县自然资源局: 1.制定森林防灭火应急预案; 2.组织开展森林防灭火宣传培训,指导镇社区做好防范,及时清理杂草和可燃物。 泽普县应急管理局: 接到火情报告后,根据火灾情况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协调人员、物资立即赶赴现场进行救援保障,形成事故调查报告。 泽普县消防救援局: 接到火警报告后立即安排消防人员赶赴现场进行扑救工作,做好事故调查工作。	2.划分网格,组建防灭火力量,储备必要的灭火物资; 3.发现火情,立即上报火灾地点,火势大小以及是否有人员被困等信息; 4.在火势较小,保证安全的前提下,先行组织进行初期扑救;

序号	事项 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 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70	应管及防急理消	电动自行车安全管理	安普监局县援公、市管泽防、公、市管泽防、消局	负责电动自行车及充电器、蓄电池、电动机、安全 头盔等零部件的产品质量安全; 泽普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督促指导建设单位在新改扩建住宅小区,居民楼 院等居住类建设项目,同步建设电动自行车集中停 放充电场所;	1.开展电动自行车道路交通安全、消防安全法律法规的宣传教育,增强群众对道路交通安全、消防安全意识; 2.指导社区组织开展群众性消防安全教育培训,普及电动自行车安全知识,开展安全检查和日常巡查; 3.对于长期占用疏散通道、安全出口等违规行为上报县消防救援局。

序号	事项 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 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71	市监场管	消费者权益保护	泽场理普监局市管	1.加强对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的领导,制定并实施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的领导,制定并产,制定并实施相对建全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机制; 2.加强对市场交易、网络各类侵害品种服务有合法报告的监督管理,依法营者提供的商品和服务有合法报告的监查,及经营者推进查询的监查,及经营者相当身大大的的监狱,及时,是不会是一个人的一个人的一个人的一个人的一个人的一个人的一个人。我们还是一个人的一个人的一个人的一个人。我们还是一个人的一个人。我们还是一个人的一个人。我们还是一个人的一个人。我们还是一个人的一个人。我们还是一个人的一个人。我们还是一个人的一个人。我们还是一个人的一个人。我们还是一个人的一个人。我们还是一个人的一个人。我们还是一个人的一个人。我们还是一个人的一个人。我们还是一个人的一个人。我们还是一个人的一个人。我们还是一个人的一个人。我们还是一个人的一个人,我们还是一个人的一个人,我们还是一个人的一个人。我们还是一个人的一个人。我们还是一个人的一个人,我们还是一个人的一个人,我们还是一个人的一个人的一个人的一个人的一个人的一个人的一个人的一个人的一个人的一个人的	1.开展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律法规和消费知识的宣传活动,提高居民群众的消费维权意识; 2.对本辖区内的市场主体进行监督检查,及时发现并报告侵害消费者合法权益的行为线索;会同泽普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开展商品和服务的抽查检验工作; 3.接受消费者的投诉举报,并及时转交给泽普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并提供相关信息和证据; 4.向消费者反馈投诉举报处理进展和结果。

序号	事项 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 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72	市监场管		泽场理书监局市管	监管体制;	1.宣传食品安全领域相关法律法规; 2.组织协管人员参加县级培训; 3.镇社区摸排辖区内食品安全隐患; 4.对发现食品经营场所存在食品安全隐患的,镇社 区督促立即整改,镇级对拒不整改的向泽普县市场 监督管理局报告; 5.做好辖区内发生的食品安全突发事件的报告稳控 、现场保护、人员救治、人员安抚等食品安全应急 前期处置工作,并及时上报县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6.对突发事件进行总结评估,完善食品安全应急处 置预案。

序 号	事项 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 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73	市场管	打击传销工作	泽普县督 基督 理局 是 子 子 学 是 子 学 是 子 、 、 、 会 会 。 。 。 。 。 。 。 。 。 。 。 。 。	泽普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对组织策划、实施传销行为的主体依法查处; 2.对传销、电商平台内传销行为进行调查处理; 3.开展打击传销的宣传教育与风险提示; 4.对涉嫌刑事犯罪的传销行为,依法移送泽普县公安局; 5.向镇级反馈核查或处置结果。 泽普县公安局:打击和处置传销活动的刑事处罚工作。	1.开展打击传销宣传活动; 2.开展日常巡查,发现违法行为及时上报。
74	市场监管	办理市场主 体设立辅助 事项	泽普县市 场监督管 理局	规范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核准登记工作。	指导社区出具明确房产权属主体、产权性质、行政 区划以及镇级门牌号码等基本内容的证明材料。

序 号	事项 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 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75	市监管	食品安全突 发事件应急 处置工作	泽普县市 场监督管 理局	1.制定本行政区域的食品安全事件应急预案; 2.按照食品安全事件应急预案及时上报上级部门, 集结应急管理、卫健、疾控、公安、民政、网信等 应急队伍做好应急处置,并责令涉事企业停止生产 经营,封存问题食品,并进行检验检测; 3.调查现场事件原因并做出相应处置; 4.做好事件教训总结。	1.根据泽普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品安全事件应急预案,制定镇级及社区食品安全事件应急预案; 2.对辖区内突发食品安全事件初核并上报泽普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3.开展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先期处置; 4.组织社区做好善后处理事宜和受害群众的安抚工作。
76	市场管	集贸市场、 农贸市场使 用计量器具 监管整治	泽普县市 场监督管 理局	1.推行法定计量单位和国家计量制度,管理计量器 具及量值传递和比对工作; 2.规范、监督商量和市场计量行为; 3.组织有资质的单位对强制检定计量器具进行强制 性检定工作; 4.受理镇级摸排上报不合格的计量器具,并进行实 地检测,督促使用者及时进行维修或更新,若不按 照规定继续使用的,立案处罚; 5.督促经营者及时更换合格的计量器具,并粘贴检 定合格证。	1.积极宣传计量法律法规和规章,督促集市主办者制定集市计量管理及保护消费者权益的制度并组织实施,履行相关职责; 2.对本辖区内使用的电子计价秤数量及检验情况进行全面摸底排查,将未检验的电子计价秤台账上报泽普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序号	事项 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 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77	市监管	价格监督检 查	泽普县市 场监督管 理局	1.拟订物价管理制度; 2.受理投诉举报; 3.对镇级上报的问题线索进行核查,查处价格违法 行为。	1.负责宣传普及国家价格法律法规及政策,引导、 督促经营主体诚信经营、明码标价、避免价格欺诈 行为; 2.发现价格违法问题线索及时报泽普县市场监督管 理局。
78	综合多	编纂党史、 地方志、年 鉴工作	泽普县档案史志馆	1.统筹规划与组织:制定地方志(党史、年鉴、扶贫志、小康志、县志等)编纂工作规划与标准,组织、指导和督促镇级开展编纂工作; 2.资料征集与管理:向镇级征集各类地方志资料,建立资料管理体系,做好收集资料的整理、分类和保存; 3.成果编纂与审核:组织编纂地方志(党史、年鉴、扶贫志、小康志、县志等);对镇级提供的编纂资料进行审核、汇总,确保志书质量; 4.业务指导:开展业务培训、执法检查等工作,提升镇级业务人员能力。	1.组织各办(中心)、社区做好志书资料收集、档案整理归档工作; 2.针对泽普县档案史志馆检查提出的问题,及时整改。

序号	事项 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 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79	综政合务		泽普县人 民政府办	平台,打造地、县、镇、社区、网格五级应用体系,实现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一网统管"数字化治理体系; 3.对接上级接入现有的统一的协同办公平台,实现	1.按要求落实"一网统管"数字化治理体系中的镇、社区、网格三级应用体系建设; 2.对接县级同步接入统一的办公应用协同办公平台; 3.根据不同群体的特点和需求,采取集中培训、现场演示、一对一辅导等多种方式,指导群众使用相关政务App工作,确保群众能够熟练使用政务App办理相关事务。

序号	事项 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 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80	教培监育训管	校外培训机构监管	泽育普体电游普技泽场理普局县改会县部县安息会、人、消普局县育视局县术普监局县、发革、委、委全化办泽民泽防局县、文广和、科局县督、公泽展委泽宣泽网和委公普银普救局教泽化播旅泽学、市管泽安普和员普传普络信员室县行县援	记工作和校外培训机构收费、广告、反垄断等方面监管工作,加大执法检查力度,会同教育部门泽普	1.信息收集与上报:对本辖区课外辅导(含非学科类)机构进行摸底排查,收集机构基本情况、办学情况等,及时与相关审批部门对接信息共享; 2.日常巡查:定期辅导机构开展日常巡查,重点检查安全、办学行为等,尤其是托管机构不得出现学科类教学情况,发现问题及时报培训机构审批部门并协助处理; 3.宣传与沟通:向辅导机构和家长宣传监管政策,收集反馈意见; 4.联合检查:开展联合检查。

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		出具婚姻状况证明(婚姻关系证明、 分居证明)	承接部门:泽普县民政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个人申请补领、补办、更换结婚登记证且符合条件的出具婚姻状况证明(婚姻关系证明、分居证明)。
2	民生服务	收养登记	承接部门: 泽普县民政局 工作方式: 负责做好收养登记工作。
3	民生服务	工伤认定调查	承接部门: 泽普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 负责做好工伤认定调查工作。
4	民生服务	灵活就业人员社保补贴审核确认	承接部门: 泽普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 负责做好灵活就业人员社保补贴审核确认工作。
5	民生服务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	承接部门: 泽普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 负责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6	民生服务	对完成城镇新增就业人数任务的考核	落实党中央精简优化基层考核有关要求,不再对乡镇(街道)进行考核。
7		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扩面指 标的考核	落实党中央精简优化基层考核有关要求,不再对乡级进行考核。
8		适龄儿童、少年因身体状况需要延缓 入学或者休学审批	承接部门: 泽普县教育局 工作方式: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适龄残疾儿童少年因身体原因需要延缓入学或者休 学审批工作。
9	乡村振兴	对农业资金分配、使用过程的监督管理	承接部门: 泽普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负责做好对农业资金分配、使用过程的监督管理工作。
10	乡村振兴	动物疫情扑灭中做出贡献的单位和个	承接部门:泽普县农业农村局工作方式: 1.按相关规定,事先依法制定科学合理的奖励方案,对奖励条件、对象、金额和程序作出明确具体的规定,并按程序报批后实施,下发表彰文件; 2.根据各乡镇、各单位推荐的集体和个人,严格按照事先制定的方案,认真核实表彰奖励对象是否符合奖励条件,对符合条件的,现场给予表彰奖励; 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1	社会保障	医疗救助待遇审批	承接部门:泽普县医疗保障局 工作方式: 泽普县医疗保障局对申请医疗救助群众身份进行认定。 承接部门:泽普县民政局 工作方式:泽普县民政局根据民政局认定的困难群众,对医疗救助发放人员名单 通过部门公众号等途径进行公示,按救助政策进行待遇核定并于30个工作日内进 行发放。
12	社会保障	就业帮扶培训	承接部门:泽普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负责做好就业帮扶培训工作。
13	社会保障	违规领取高龄津贴的追缴	承接部门: 泽普县民政局 工作方式: 负责做好违规领取高龄津贴的追缴工作。
14	社会保障	创业实体信息及就业务工信息统计	承接部门:泽普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负责建立就业信息统计制度,定期发布就业市场分析报告,统计创业 实体信息及就业务工信息等。
15	社会保障	对在社会主义建设中做出显著成绩的 残疾人以及对维护残疾人合法权益、 发展残疾人事业、为残疾人服务做出 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的奖励	承接部门:泽普县残疾人联合会 工作方式:负责做好对在社会主义建设中做出显著成绩的残疾人以及对维护残疾 人合法权益、发展残疾人事业、为残疾人服务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的奖励 工作。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6	社会保障	社会抚养费征收	法律法规条款已失效,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17	自然资源	乡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使用集体建设用地的审核(不涉及农用地)	承接部门:泽普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负责做好乡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使用集体建设用地的审核(不涉及 农用地)工作。
18	自然资源	乡镇企业、乡村公共设施和公益事业 的乡村建设规划许可初审	承接部门:泽普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负责做好乡镇企业、乡村公共设施和公益事业的乡村建设规划许可初 审工作。
19	自然资源	开展对个人之间、个人与单位之间的 土地所有权和使用权争议的处理	承接部门:泽普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负责开展对个人之间、个人与单位之间的土地所有权和使用权争议的 处理工作。
20	自然资源	开展对个人之间、个人与单位之间林 木所有权、林地使用权争议的处理	承接部门:泽普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负责开展对个人之间、个人与单位之间林木所有权、林地使用权争议 的处理工作。
21	自然资源	开展对个人之间、个人与单位之间草 原所有权、使用权争议的处理	承接部门: 泽普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负责开展对个人之间、个人与单位之间草原所有权、使用权争议的处 理工作。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2		Sterr William A. C. W. C. E. Sterr	承接部门:泽普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负责做好集体所有的草原或者依法确定给集体经济组织使用的国家所 有的草原承包调整及对外承包审批工作。
23	自然资源	发包方将农村土地发包给本集体经济 组织以外的单位或个人承包的审批	承接部门:泽普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负责做好发包方将农村土地发包给本集体经济组织以外的单位或个人 承包的审批工作。
24	自然资源	对草原保护、建设和利用情况的监督 检查	承接部门: 泽普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负责做好对草原保护、建设和利用情况的监督检查工作。
25	FI 49/1 44/2 1/FI		承接部门: 泽普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在乡、村庄规划区内未依法取得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乡村 建设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可以拆除。
26	生态环保		承接部门:泽普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负责本行政区域对农业投入品生产者、销售者、使用者未按照规定及 时回收肥料等农业投入品的包装废弃物或者农用薄膜的行为监管、发现、立案、 调查取证、案件审核、决定、执行、结案。
27		对农田地膜使用者、农业生产经营组织或者回收企业弃置、掩埋废旧农田地膜的处罚	承接部门:泽普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负责本行政区域对农田地膜使用者、农业生产经营组织或者回收企业 弃置、掩埋废旧农田地膜的行为监管、发现、立案、调查取证、案件审核、决定 、执行、结案。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8	城乡建设	对建设单位擅自处分属于业主的物业 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所有权或 者使用权的处罚	承接部门:泽普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建设单位擅自处分属于业主的物业共用部位、共 用设施设备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的处罚。
29	城乡建设	对物业服务企业将一个物业管理区域 内的全部物业管理一并委托给他人的 处罚	承接部门:泽普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物业服务企业将一个物业管理区域内的全部物业 管理一并委托给他人的处罚。
30		对违反规定,未经业主大会同意,物 业服务企业擅自改变物业管理用房的 用途的处罚	承接部门:泽普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对未经业主大会同意,物业服务企业擅自改变物业管理用房的用途 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罚款。
31	城乡建设	对《物业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禁止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泽普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对擅自占用、挖掘物业管理区域内道路、场地、损害业主共同利益的 行为,对擅自改变物业管理区域内按照规划建设的公共建筑和共用设施用途的行 为,对擅自利用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进行经营的行为,责令限期改正, 给予警告,并按照《物业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处以罚款。
32	城乡建设	对装修人未申报登记进行住宅室内装 饰装修活动的处罚	承接部门:泽普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对装修人未申报登记进行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活动的行为责令限期改 正,给予警告,并处罚款。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33		1 1 1 2 2 1 1 1 2 1 1 1 2 1 1 1 2 1 1 1 1 2 1	承接部门:泽普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对将没有防水要求的房间或者阳台改为卫生间、厨房间的,或者拆除 连接阳台的砖、混凝土墙体等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罚款。
34	ナロハ ファ 4王 オイン		承接部门:泽普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对物业管理单位发现装修人或者装饰装修企业有违反《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规定的行为不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告的行为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罚款。
35	城乡建设	对将厨房、卫生间、阳台和地下储藏 室等非原设计的房间出租的处罚	承接部门:泽普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将厨房、卫生间、阳台和地下储藏室等非原设计 的房间出租的处罚。
36	城乡建设		承接部门:泽普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负责做好在村庄、集镇规划区内的街道、广场、市场和车站等场所修 建临时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的审批工作。
37		对在村庄、集镇规划区内未按规划审 批程序批准而取得建设用地批准文 件,占用土地的责令退回	承接部门:泽普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负责做好对在村庄、集镇规划区内未按规划审批程序批准而取得建设 用地批准文件,占用土地的责令退回工作。
38	城乡建设	对擅自在村庄、集镇规划区内的街道 、广场、市场和车站等场所修建临时 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的处罚	承接部门:泽普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负责本行政区域对擅自在村庄、集镇规划区内的街道、广场、市场和 车站等场所修建临时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的行为监管、发现、立案、调查 取证、案件审核、决定、执行、结案。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39	城乡建设	农村村民宅基地审批	承接部门:泽普县农业农村局、泽普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负责做好农村村民宅基地审批工作。
40	THV 24 44 75	对农村居民未经批准或者违反规划的规定建住宅的处罚	承接部门:泽普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负责本行政区域对农村居民未经批准或者违反规划的规定建住宅的行 为监管、发现、立案、调查取证、案件审核、决定、执行、结案。
41	卫生健康	对辖区内托育机构的监督管理	承接部门: 泽普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工作方式: 负责做好对辖区内托育机构的监督管理工作。
42	应急管理及 消防	建立微型消防站	承接部门:泽普县消防救援局 工作方式:负责加大社区志愿消防队的指导力度,并根据消防工作需要,在装备 器材配备、购置方面给予技术支持和指导,推动升级微型消防站,加强联勤联动 联训,纳入调度指挥体系,进一步提高初期火灾扑救能力。
43	应急管理及 消防	烟花爆竹安全监管	承接部门:泽普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泽普县应急管理局负责本行政区烟花爆竹经营企业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泽普县公安局 工作方式:泽普县公安局负责本行政区烟花爆竹的公共安全管理。 承接部门:泽普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泽普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本行政区烟花爆竹的质量监督。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44		开展加油站危险化学品、设备设施安全检查	承接部门: 泽普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泽普县应急管理局负责本行政区域加油站危险化学品、设备设施安全 监督管理综合工作。 承接部门: 泽普县公安局 贡责本行政区域加油站公共安全管理。 承接部门: 泽普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泽普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本行政区域危险化学品、设备设施质量监督。 承接部门: 喀什地区生态环境局泽普县分局 工作方式: 喀什地区生态环境局泽普县分局 工作方式: 喀什地区生态环境局泽普县分局 工作方式: 泽普县交通运输局 工作方式: 泽普县交通运输局 工作方式: 泽普县交通运输局 工作方式: 泽普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工作方式: 泽普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工作方式: 泽普县卫生健康委员会负责本行政区域危险化学品毒性鉴定的管理, 组织、协调危险化学品事故受伤人员的医疗卫生救援工作。 承接部门: 泽普县消防救援局 工作方式: 泽普县消防救援局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45	应急管理及 消防	对在改善安全生产条件、防止生产安全事故、参加抢险救护等方面取得显著战绩的单位和个人的投励	承接部门:泽普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1.泽普县应急管理局向上级部门推送在安全生产方面取得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 2.泽普县应急管理局广泛宣传获奖集体和个人的先进事迹; 承接部门:泽普县消防救援局 工作方式: 1.泽普县消防救援局按照消防救援部门有关工作安排,民主推荐先进集体、先进个人; 2.泽普县消防救援局对拟推荐的先进集体、先进个人候选对象,在所在行政村公示7个工作日,公示内容包括评选条件、拟推荐候选对象的基本情况、主要事迹和所在单位或镇政府的民主推荐意见等; 3.泽普县消防救援局及时审核上报拟推荐的先进集体、先进个人候选对象的相关资料。
46	H1 Tm (1/1 75)	对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店、小食杂店 和食品摊贩违法生产经营的处罚	承接部门: 泽普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店、小食杂店和食品摊贩违 法生产经营的处罚。